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26号

关于梅州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催化燃烧活性炭脱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催化燃烧活性炭脱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催化燃烧活性炭脱附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五洲工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48.688"，E116°09'30.180"）。项目利用梅州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五楼建设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脱附设备，设备占地面积为 40m²，主要处理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所设计的“活性炭脱附填充抽屉”与五株公司现有废气塔内的“活性炭脱附填充抽屉”是相同规格及型号。项目不新增员工，一年处理 8 次，每次 8 小时，年处理规模 13.2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 VOCs 和苯。有组织 VOCs、苯排放的污染物进入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进行催化燃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 VOCs 排放的污染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苯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碎末、废催化剂、失活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碎末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失活废活性炭每次更换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碎末、失活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